

关于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增设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成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257070，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8548。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365天，下同），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7日 ≤ T < 30日	1.00%
30日 ≤ T < 180日	0.50%
T ≥ 180日	0%

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安排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和《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释义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个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本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本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

	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	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	---

	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被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对于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到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与相应的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	--	---

	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被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	--	--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	(一) 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

	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变更收费方式，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复核无异议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 365 天，下同），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按以下方式确认：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按 0.40% 年费率每日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并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在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将持有期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返还给投资者。其中，对于赎回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赎回款项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对于转出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入的基金；对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与基金清算款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
--	--	---

		份额，将按 0.40% 年费率每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小于等于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并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对于赎回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赎回款项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对于转出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入的基金；对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与基金清算款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四）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

财产的清算	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	--

附件 2: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

	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返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返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任一类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1、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该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该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一、基金费用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 365 天，下同），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按以下方式确认：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按 0.40% 年费率每日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并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在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将持有期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返还给投资者。其中，对于赎回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赎回款项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对于转出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入的基金；对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与基金清算款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按 0.40% 年费率每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小于等于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按月支付，
--	---	---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并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对于赎回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赎回款项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对于转出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入的基金；对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与基金清算款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从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	--	---

